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本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持續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協助政府推動各項與智慧財產權業務相關之事務，擴大民間團體及個人得申請本局補（捐）助之業務範圍，並針對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者，簡化審查、核銷、撥款、管考等相關程序，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協助政府推動各項與智慧財產權業務相關之事務，擴大民間團體及個人得申請本局補（捐）助之業務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針對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之申請案，修正申請補助計畫書應列明之內容，簡化申請者應提送之工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事項，俾利業務之推動。(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針對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之申請案，修正本局審查申請補(捐)助工作計畫書之規定，簡化行政流程，加速核定申請時程，提升服務效能。(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有鑒於受補（捐）助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下案件，多屬業務單純或為非常態性辦理之特定活動，簡化按季填報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情形之季報表之規定，明訂補（捐）助金額逾三十萬元者始應填報。(修正規定第七點)